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364,405.75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6,130,661.0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当年现金分红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67,643,574.7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8,349,424.7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8,349,424.79元。

1、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

若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3,456,257股剔除当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215,758股后的股本151,240,49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620,249.50元（含税）。

2、2024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75,620,249.50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81.87%。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预计数）	75,620,249.50	52,505,403.30	34,616,545.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64,405.75	55,641,569.82	36,627,130.82
研发投入（元）	26,356,785.07	22,319,696.83	18,486,130.66
营业收入（元）	763,246,752.25	644,112,920.16	595,468,915.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643,574.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8,349,424.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742,19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544,36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742,19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67,162,612.56		

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62,742,198.3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